

瑞埔國小創校九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——e 術×藝術師生聯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九十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透過藝文展覽之辦理，慶祝創校九十週年校慶。
- (二)提供藝文展演機會，結合校本課程，給予師生藝文才能展現之機會。
- (三)藉由觀賞藝文展覽，提升親師生藝術與人文素養。

三、參展對象：本校學生、教職員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主題:由各學年老師及美勞任課教師自定，並分為四大展區。

- 1. 各年級美勞課程主題展示區。
- 2. 校本課程成果展示區。
- 3. 校內優良美術作品展示區。
- 4. 校內老師作品展示區。

(二)作品種類及組別

- 1. 學生平面作品：繪畫、書法、攝影、版畫、水墨、平面設計。
(平面作品大小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，集體創作不在此限)
- 2. 藝術立體創作作品：編織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、剪紙、藍染、皮雕等。
- 3. 3D數位列印作品。

(三)參展作品說明

請美勞及資訊任課教師或級任老師選出每班三至五件優良作品送件，並貼上作品標籤【附件一】送至教務處，再由教務處聘請藝文專長老師評選優良作品參展。

(四)展覽場地：A棟地下室展覽場。

(五)收件時間：11月14日(星期四)前送至教務處。

(六)展出日期：12月04日(星期三)至12月11日(星期三)止

展出期間各班級可配合藝術與人文領域或生活課程教學，自行安排時間前往欣賞、觀摩，以增進學習效果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項目	負責單位與人員	預計完成日期	備註
學生作品徵件	教務處	11/11~11/14	請附上作品標籤
教師作品徵件	教務處	11/15	報名表
學生作品評選	教務處及美勞專長老師	11/18-11/20	
佈置與展覽	作品整理：教務處 場地佈置與設計：教務處	11/21-12/11	請總務處協助場地佈置
作品退件	教務處	12/12-12/13	請各班導師協取領回

六、獎勵：學生之作品經評選榮獲入選參展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辦法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作品標籤

-----請剪下---並浮貼在作品後方-----

作品名稱:_____	作品名稱:_____
作者:_____年_____班_____	作者:_____年_____班_____
指導老師:_____	指導老師:_____
作品名稱:_____	作品名稱:_____
作者:_____年_____班_____	作者:_____年_____班_____
指導老師:_____	指導老師:_____
作品名稱:_____	作品名稱:_____
作者:_____年_____班_____	作者:_____年_____班_____
指導老師:_____	指導老師:_____
作品名稱:_____	作品名稱:_____
作者:_____年_____班_____	作者:_____年_____班_____
指導老師:_____	指導老師:_____
作品名稱:_____	作品名稱:_____
作者:_____年_____班_____	作者:_____年_____班_____
指導老師:_____	指導老師:_____